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东湖管理处

监理人（全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翔区东湖园林安防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东湖景区内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750483.80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姚永博，身份证号码：610111198411044572，注册号：61008313。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本工程监理收费根据甲乙双方商定，监理服务收费为：人民币伍万柒

任贰佰捌拾元（小写：57280.00元）

六、期限

工程开工日期：\_\_\_\_\_（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_\_\_\_\_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起180天止

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5月27日。

2. 订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东湖管理处。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宝鸡市凤翔区东湖管理处

监理人（盖章）：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凤翔区东湖路1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

邮政编码：721400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刘俊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鹏

开户银行：宝鸡市凤翔农商营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账号：2703061901201000061321

账号：2701131601201000028739

电话：0917-7212948

电话：029-88221133

传真：\_\_\_\_\_

传真：029-88226633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695893025@qq.com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包含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资料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及质量保修期内相关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同通用条件。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陕西省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2)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3)经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4)所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有关文件、设计变更及会议纪要；(5)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的本工程监理规划；(6)工程监理合同；(7)委托人依法与承包人、材料供应商等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2)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标准和规范；(3)委托监理工程设计图纸等技术性文件；(4)本合同以及以后所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5)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监理服务相关的其他合同；(6)委托监理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来往函件。\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机构应实行常驻现场制度，总监理工程师、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需常驻施工工地，通过实施旁站、巡视等多元化监管手段，对工程施工进度与质量进行全过程全天候动态管控，确保关键工序受控及工程进度按计划推进。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原则上不得更换监理人员，必须善始善终。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应按本合同总酬金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

监理酬金中扣除该违约金。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停工、合同约定的款项扣减、变更、签证须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作出上述决定的，对委托人不发生法律效力，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王治文。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且监理人累计赔偿总额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总额。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拖延支付天数，但委托人根据通用条件第4.2.3款享有28天的支付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计息。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人民币伍万柒仟贰佰捌拾元（小写：57280.00 元）

5.2.1 付款方式：

①合同生效，以合同金额为准。

②完成本工程 50%工程量，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完成 100%工程量通过验收且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算后付至合同价款 100%。

监理人主张附加工作酬金的，应事先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明确附加工作的具体内容、对应工作量、主张的酬金金额，经委托人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未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委托人无需支付任何附加工作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6.2 变更

本合同监理酬金为固定总价人民币伍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57280.00 元），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除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监理酬金及服务期均不作变更。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宝鸡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奖励

合理化建议（以委托人确认的为准）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2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 8.3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